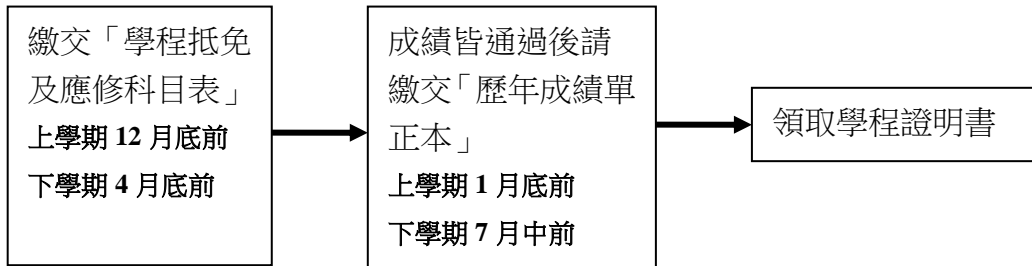


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結業

1. 經學分學程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2. 於學分修滿之學期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

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保留

如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(另填資格放棄申請書)。

